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舉行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其表決結果屬合法有效。

合共2,139,651,4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內資股、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539,651,400股H股)(相當於在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或補充

通函內表示有意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709,724,6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91%。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00,856,205 (99.48%)	1,085,000 (0.06%)	7,783,400 (0.46%)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機構要求對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訂。	1,701,891,205 (99.54%)	0 (0%)	7,833,400 (0.46%)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黃先生的任期將始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日期。除黃先生已於2019年12月6日辭任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該通函披露的黃先生履歷保持不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偉良先生（「劉先生」）因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2月31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艷君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未遵守上市規則

於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下列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正致力於三個月內完成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必要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的規定。於委任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余詠詩女士（「余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余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余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宣佈委任陳栢鴻先生（「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方面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余女士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先生履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就更換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2年4月2日期間（「豁免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條件為(i)於豁免期間，姚雯女士（「姚女士」，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由陳先生協助，倘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則豁免將立即撤回；(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重新檢討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能證明姚女士於陳先生的協助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此次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中國，上海，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 僅供識別